

#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4〕121号

---

##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 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4年7月15日

# 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荣誉制度体系，高质量开展评选表彰工作，激励广大教师躬耕教坛，奋勇争先，选树在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和集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青海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项目管理办法》（青教师〔2024〕3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集体每2年评选1次。名额设置为：师德标兵5名、优秀教师1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5名和师德先进集体5个。

**第三条** 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推选对象为一线专任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选对象为学院、行政管理及教辅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师德先进集体推选一般以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中心）、专业或教学团队、教师党支部为单位。

**第四条** 评选表彰择优评选、宁缺毋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 第五条 师德标兵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2. 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以良好的学识风范和人格魅力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全心全意帮助学生全面发展。

3. 在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的在岗教师。坚持为本科学生上课,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其中近 5 年考核结果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4. 重点评选在教学一线长期耕耘、师德高尚的教师,在教书育人方面有典型的模范事迹,在师生中有较高声望。近 5 年内,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的“优秀教师”、“优秀指导教师”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在师德师风中具有引导示范作用。

### 第六条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信念,具有

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2. 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在教育理念转变、教育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革、课程考核评价改革、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 在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的在岗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师德高尚,师风严谨。坚持为本科学生上课,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 **第七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信念坚定、立场鲜明,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工作业绩突出,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3. 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服务 5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近 5 年考核结果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 **第八条 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大局意识强，团结奋进，对学校事业发展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敬业爱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3. 教书育人，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成效突出，在学校和单位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重视师德建设工作，设有师德建设工作组织机构，有专人分工负责；师德建设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举措，有特色，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个人（集体）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集体），填写《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或《师德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第十条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组织召开评审推荐会，评定本单位拟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人才人事处。

**第十一条 职能部门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推选人

员（集体）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务处及研究生院负责复审推选人员教学业绩及教学质量评价；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复审推选人员学生工作情况；人才人事处负责综合审核推选人员（集体）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员（集体），终止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推选人员（集体）述职等综合情况进行评议，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定。

#### **第四章 评选要求**

**第十四条**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确保评选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或申报集体中教职工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处分期内的个人或所在集体不得参加推荐评选。

**第十六条** 切实维护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推荐资格，对本人、所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获得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撤销其称号，收回证书、奖金。

1. 通过弄虚作假，或者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
2.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学校及省级相关部门通报的；
3. 有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
4. 其他应撤销称号的情形。

##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在教师节期间召开表彰大会，授予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师、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师德标兵每人奖励 10000 元，优秀教师每人奖励 5000 元，优秀教育工作者每人奖励 5000 元，师德先进集体每个奖励 20000 元。

**第十九条** 学校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集体优先推荐为省级及以上相应荣誉称号的候选对象。已获得学校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师德先进集体

荣誉称号的，不得再重复申报评选同一奖项。

**第二十条** 同等条件下，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优先考虑获奖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三所附属实验中学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表彰奖励经费从学校绩效工资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师德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青师校字〔2016〕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才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2. 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附件 1

青海师范大学  
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才人事处制

##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2. 申报类别请选择填写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其中之一。
3. 推荐表封面工作单位按所在单位填写。
4. 基本信息中，出生年月填写 6 位数字，如 196201；政治面貌、专业技术职务及学历实事求是填写。
5. 推荐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
6. 表中栏目没有内容的一律填“无”。

###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下所填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小二寸 证件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教龄		
专业技术 职务		来校时间		行政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从高等 教育开始)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	所学专业	取得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按重要性 排序)	奖励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时间
近5年年度 考核结果	年份	考核结果	
近5年 以来承担 教育教学 工作量及完 成情况	起止时间	讲授课程名称及 其他教育教学任务	周课 时数

先进事迹 (500字事迹材料摘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师德先进集体名称	
师德先进集体成员	
近 3 年内制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方案、工作内容，组织活动，特色做法等情况。	
近 3 年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设方面宣传、考核和监督机制情况。	



抄送：校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颜佳薇

印：3份